

公正性声明与保密承诺书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谱认证”）是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为社会各界提供管理体系认证和产品认证服务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微谱认证充分理解保密承诺及公正性对认证活动的重要性、认证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的重要性，识别和管理可能的利益冲突及认证风险，确保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及有效性。特作如下声明：

一、保密承诺

本公司遵照有关法律要求和认可机构的规定做出适当的安排，保证本公司的各级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获信息保密。

除认可机构或法律要求之外，有关受审核方特定产品或组织的信息在没有受审核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当应法律要求需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微谱认证将通知受审核方所提供的信息。

除认可机构或法律要求之外，有关受审核方特定产品或组织的信息在没有受审核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当应法律要求需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微谱认证将通知受审核方所提供的信息。

本公司全体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专兼职审核员、技术专家、技术委员会委员、其他认证人员，均在聘用时签订保密协议，做出保密承诺。

二、公正性声明

认证服务在已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向所有的申请方开放，对所有申请方一视同仁，不因其企业性质、规模、地域等因素而区别对待；不以加速或拖延等方式处理任何客户的认证申请，同时也不对其附加不合理的财务或其它额外要求；不以组织的规模或是否是某一协会或社团的成员以及获证组织的数量作为委托和认证的限制条件。

微谱认证现在和将来都不从事与管理体系认证公正性相悖的客户管理体系认证咨询活动，包括：

1. 不为客户管理体系提供体系设计、实施和维护等咨询服务；
2. 不为客户管理体系提供内部审核服务；
3. 不与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进行一条龙式的合作，也不进行相关诱导、暗示或宣传；
4. 不安排与受审核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参与对其进行的审核或评定。

微谱认证确保管理层及其各级人员和所有参与认证过程的委员会都不受可能影响认证结论的任何商业、财务和其它方面的压力。确保全体人员、相关机构或活动、分包方和专兼职审核员秉公办事，不以权谋私，不弄虚作假，不为个人、集体或其他方利益导致违反影响认证公正性的行为发生，杜绝不正之风。如有违反，将受到严肃处理。对认证审核人员有如下规定：

1. 专职审核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从事影响认证公正性的相关活动，也不得应组织之邀请为其提供内部管理体系审核；
2. 曾在最近两年内从事影响拟认证委托方认证公正性活动的专兼职审核员不得参与对该组织的认证活动；
3. 要求审核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第十五条关于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规定。

微谱认证及其所有工作人员严格按照保密规定,对申请方的技术、经营、市场、数据、统计、管理、投诉等非公开信息和认证过程保守秘密，维护其合法权益。

微谱认证开展认证活动坚持以顾客和社会需求为关注焦点，不采用非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微谱认证具有完善的申诉、投诉及争议的受理和处理制度。

微谱认证在履行公正性和认证业务经营等方面，诚恳接受管理委员会、认可机构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三、守法合规承诺

微谱认证及其所有工作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各领域《认证规则》及其他法规规定等开展认证活动，制定各类认证活动相关管理程序、管理规范、作业指导书等，严格落实好认证活动开展规定规则及认证合同约定等保障认证有效性措施。包括：

1. 按照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认证合同约定要求，受理及实施认证活动；
2. 编制管理手册、审核方案管理程序、审核过程管理程序、审核策划操作规范、合同评审操作规范、审核作业指导书等系列规范文件，对认证过程进行规范性管理；
3. 对认证人员的聘用、能力评价、信用及绩效评价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程序文件、管理规范要求实施管理；
4. 与客户签订认证合同，约定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并严格遵守。
- 5.

上海微谱认证有限公司（公章）



最高管理者：

李伟

时间：2025.01.01